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，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，并与新修订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规定相衔接，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部分税务执法文书，现将修订后的税务执法文书式样予以公布。

本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5〕179 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税务稽查执法文书式样〉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2 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〉的公告》（2015 年第 98 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（简易）执法文书的公告》（2017 年第 33 号）中附件对应的文书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修订后的税务执法文书式样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408

